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江苏段）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厅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江苏 • 南京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厅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江苏段）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FH-G2026-001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江苏段）是江苏省“十五五”期间重点推进的重大防洪减灾项目之一。江苏省境内长江干流总长 432.5km，流经南京、扬州、镇江、泰州、常州、无锡、苏州、南通 8 个设区市，自上而下分为南京河段、镇扬河段、扬中河段、澄通河段、河口段五个河段，均为感潮河段，既受长江洪水威胁，又受高潮、特别是风暴潮的袭击。工程通过堤防、防汛道路和穿堤建筑物建设等，提升江堤防洪能力，支撑保障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服务沿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及工作成果：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专题论证报告编制，直至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开展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江苏段）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及审查报批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江苏境内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论证建设该工程项目的必要性，明确工程任务，分析论证工程建设规模，进行工程总体布置和主要建筑物方案设计，以及移民征迁、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管理等分析；论证分析内容及深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等行业规范和审批要求。（2）配合长江委汇总编制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方案项目建议书。（3）编制堤线布局等专题论证报告。（4）配合有关报审报批工作。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

支付方式：①2026 年 7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②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会，提交正式项目建议书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③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账号：10157801040005086

电话：0514-878601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